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場地租用須知

一、 設施

1. 本會之會議室、禮堂除舉辦本會活動外，可提供予**本會會員**及**團體機構**舉辦符合本會宗旨之會議、講座或聯歡活動等。
2. 場地可租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 10：00 至 22：00。

二、 場地租金

地點：荷蘭園會址之二樓活動室；華隆青年中心之會議室、禮堂

對象	一般收費（澳門元）	公眾假期收費（澳門元）
本會會員	\$200 /小時	\$400 /小時
團體機構	\$250 /小時	\$500 /小時

*備註：如超時歸還場地，所超時之費用按基本時租的1.5倍作計算。

三、 申請流程

1. 歡迎致電、電郵或親臨本會查詢場地檔期。
2. 凡有意申請者，須最遲於活動前10個工作天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3. 請於本會官網下載「新青協場地租借申請表」，填妥申請表，連同團體及活動的資料：如團體的性質、政府註冊的團體證明文件或活動章程等，透過電郵、傳真或親臨方式遞交。
4. 申請文件收齊後，本會將於7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批，並以電話方式通知審批結果。
5. 批覆後，申請者須於活動舉行前至少5個工作天親臨本會繳交訂金（場地租場費用的50%），餘款請於活動當日付清。

四、 申請須知

1. 會員申請者須為有效會員方可作出申請。
2. 申請者只可租借90天內的場地設施。
3. 如需視察場地，請先與本會工作人員預約。
4. 若同一時間有超過一項場地使用申請時，則以遞交申請的先後次序安排，其中以本會的活動優先。
5. 批覆後如欲取消、更改時數/時間/場地設施的使用，申請者須於舉辦活動日期前至少5個工作天向本會提出申請；如不足5個工作天作出通知，恕不退還已繳付之訂金。



6. 本會只接受現金結算。
7. 本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對申請手續、租場價目表及場地使用規則進行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五、 設備使用

1. 租用單位必須嚴格遵守已訂明的場地使用時間，並按時交收場地及所有設施，以免妨礙其他申請者使用場地。
2. 租用單位如需移動場內的設備，在場內外大規模佈置或搭建任何物件張貼海報及指示牌等標示，須於提交申請時提出，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
3. 所有由本會借出的視聽器材、燈光、枱椅及其他設施等，如有損毀，均須照價作出賠償。
4. 如租用單位自行預備其他設備或器材，並放置在本會場地範圍內使用，須於活動舉行期間自行負責保存該等設備，而該等設備對本會的設施、運作或第三者構成任何損毀或影響，一切責任由活動登記之申請人負責。
5. 本會只提供場地及設施，而不提供服務（清潔場地、搬枱椅、分配食物或遞送蛋糕等等）。
6. 租用單位須保持場地內外秩序良好，在場內嚴禁玩掙蛋糕，違者須繳付清潔費澳門元500，本會並有權決定日後是否再接受其之申請。
7. 租用單位須於活動完結後三十分鐘內，將所有設施放回原位，並完成場地清潔工作，活動所產生的垃圾必須自行處理移走，本會不提供清潔場地之服務，否則將收取清潔費 500 澳門元。
8. 租用單位在使用場地前後，須與本會工作人員即時進行場地驗收工作，在使用場地期間，申請者須有代表在場。

六、 注意事項

1. 本會不容許租用單位進行內容不雅或可引致參與人士不安、以及有損本會聲譽之活動。
2. 租用單位必須注意安全，不可進行可能引致他人受傷的危險活動，而一切責任將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
3. 禁止在場內吸煙、賭博，或飲用含酒精飲料；禁止攜帶寵物、危險物品或不適當的物品進入場內。
4. 場地使用者須自行保管好財物，若有遺失本會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Associação de Nova Juventude Chinesa de Macau
Macao New Chinese Youth Association

5. 場地使用者必須遵守本會的「場地租用須知」。
6. 本會保留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七、查詢

電話：(+853) 2835 8963

傳真：(+853) 2835 8736

電郵：mymacau@macau.ctm.net

會址：澳門若翰亞美打街7號友聯大廈地下I鋪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 09:00 - 18:30

青年中心：澳門提督馬路131號華隆工業大廈10樓A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3:00，14:30-18:30